

黃鎮球將軍

黃將軍，廣東梅縣人，生於民國前十四年。保定軍官學校六期、三軍聯大及國防研究院二期畢業。將軍於民國前一年，即加入同盟會，為獻身革命始。

首次北伐，於江西作戰，積功任團長。十五年兼瓊崖警備司令，機先制變，救平瓊崖中匪密謀作亂。二次北伐，將軍任師長，轉戰華南華北，所向皆捷，冒險犯難，曾兩度負傷。統一告成，派赴歐洲各國考察軍事。返國後，創辦防空，抗戰全役，負責航空作戰，以勳績卓異，膺受青天白日勳章，並獲美國政府頒贈嘉猷及自由勳章。抗戰勝利，將軍創辦聯合勤務新制，辦理復員、遣俘、支援戡亂軍事補給諸要政，備極艱辛。旋調任國防部次長，繼奉命回粵辦理地方綏靖事宜。

政府遷台，聯勤復制，再任總司令。革新國軍後勤制度，端正風氣，整頓軍事工業，建立國軍保險制度，以卓著勳績，晉任陸軍二級上將。屆滿任期，調國防部副部長，轉任總統府參軍長。四十六年，劉自然事件後，任台北衛戍總司令，嗣即改組；併台灣防衛總部，台省保安司令部暨民防司令部；改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，任總司令，執行政府簡化治安機構之政策，圓滿完成，旋即回任參軍長。將軍持政守廉，穩健堅毅，好學有恆，尤具創造精神。